(上接73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或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6、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执行。

7、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注销其相应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在行权 / 解除限售前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3、股票期权在行权前激励对象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4、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时、足额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8、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四、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因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不做变更，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行权 / 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行权 / 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注销 / 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已行权 / 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被选举为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成为相关政策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 /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已行权 / 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3、激励对象未能有效履职、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 /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已行权 / 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 /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已行权 / 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6、激励对象发生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已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由继承人继承。

7、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奖惩制度》《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制度》规定并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 /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8、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出现重大经营风险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贸易风险事故、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保处罚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 /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9、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 /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0、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 / 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五、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0年11月20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398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6.23元 / 股（假设授权日收盘价为草案公告前一日收盘价）

（2）有效期为：3.50年（预期期限）

（3）波动率为：18.05%（采用上证指数最近3.5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3.15%（采用国债4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假设授权日为2020年12月下旬，则2020年-2024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3980.00	4656.60	48.19	1629.81	1609.16	917.55	451.89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六、上网公告附件

1、《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0-082 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 象屿 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 象屿 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 象屿 Y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1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1日

至2020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沈维涛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11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参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7	厦门象屿	2020/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9楼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赖小姐、卢小姐，电话：0592-6516003，传真：0592-5051631，电子邮箱：stock@xiangyu.cn。

2、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签到入场；

4、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请参考附件1。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0-083 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 象屿 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 象屿 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 象屿 Y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8日（上午8:45--12:00，下午14:00--17:3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沈维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维涛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沈维涛，男，1963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沈维涛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沈维涛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11月20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对《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核心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和长远发展。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1日15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1日

公司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1楼1号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0年12月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8日（上午8:45--12:00，下午14:0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赖晓娟、卢楚琴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9楼

邮政编码：361006

联系电话：0592-6516003

公司传真：0592-505163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沈维涛

2020年11月21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 / 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维涛先生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大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0-079 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 象屿 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 象屿 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 象屿 Y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九名董事出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签署或传真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核心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和长远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董事邓启东、董事齐卫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建立责权利相统一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核心管理层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制订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邓启东、董事齐卫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和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 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确定 / 取消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更改、替换同行业企业样本；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6、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邓启东、董事齐卫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临2020-082号《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编号：临2020-049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9号）核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胜电子”）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821,559股，发行价格为19.11元 /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92.4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434,675.0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73,565,317.4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2日全部到位，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76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于近期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1）三方监管协议账户

单元：元

开户行	开户单位	账号	截至2020年10月22日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54578589703	1,276,415,086.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		3901110029200370542	1,199,999,812.00
合计			2,476,414,898.84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存储